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民事裁定及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共同被执行人
- 涉及诉讼、裁定执行及执行本金约为：137,67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相关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经过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相关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相关案件而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其他财产被查封等情形。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主要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申请执行人	被起诉方/被执行人	案由	诉讼本金/ 执行本金 (万元)	目前 进展

1	(2018)沪 0104民初 3247号	丁某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3,500	尚未开庭
2	(2018)沪 0115民初 47764号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26	尚未开庭
3	(2018)赣 民初18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	裁定执行
4	(2018)沪 0106民初 4735号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450	尚未开庭
5	(2018)沪 02执149号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	110,000	强制执行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丁某文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丁某文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吕彦东（第四被告）、颜静刚（第五被告）、梁秀红（第六被告）、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第七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年12月21日，原告与六被告签订《借款担保合同》。2018年1月4日，原告向合同约定账户出借了3,500万元。2018年1月20日，上述

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支付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

(2)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1,400,000 元；

(3) 判令被告一支付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违约金 115,068.49 元（计算方式： $35,000,000 \times 24\% \times 5 / 365 = 115,068.49$ 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 3,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24% 计算）；

(4) 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就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判令被告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6) 判令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承担。

(二)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颜静刚（第三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5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相关《回租租赁合同》。2015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2015 年 12 月，被告三向原告出具了《回租租赁合同》的《保证函》。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各方未能履行相关租金的支付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17,260,1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千柒佰贰拾陆万零壹佰叁拾贰元整）；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 189,380.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元肆角叁分）（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暂算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 (1)、(2)、(3) 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 3 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

(三)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告），颜静刚（第八被告），梁秀红（第九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 年 3 月 23 日，原告分别与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大禹预构件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均与原告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根据相关《还款协议》项下第九条重大事项之相关情形，原告有权根据《还款协议》第十条约定宣布重组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等。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重组债务 200,000,000 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 1,866,666.67 元(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

(2) 判令被告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按照 25%/年计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

(3) 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颜静刚（第三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原告与被告一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富控互动”）签署了相关《信用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宣布尚未偿付的款项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项目本金及剩余利息。根据《借款合同》第8.2.3条，原告在相关情形下有权要求被告一另行支付进一步的违约金。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贷合同纠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编号为XYJK2201号《信用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24,500,000元、及截止到2018年1月22日的利息161,095.89元（以上合计24,661,095.9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复利（本金和利息为基础按日千分之二计算）；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以上诉请金额共计24,861,095.9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五）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借款11.1亿元，用于借款人向品田创投收购宏投网络49%股权的收购价款，借款期限为24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做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第10.9的相关约定，贷款人在相关情形下有权随时宣布信托贷款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等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华融信托依据上述经过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037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融信托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2018）京方圆执字第0037号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
- （2）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执行费1,423,750.5元。

三、上述涉诉相关事项此前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借款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9；公司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借款事项因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而未披露；公司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5、临2015-019。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丁某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或担保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

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相关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经过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存在因相关案件而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1），但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该案而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其他财产被查封等情形。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